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壠簡聲字第127號

聲請人 金鑫鑫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鼎弘

相對人 艾爾數位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文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三日內，具狀陳報相對人艾爾數位顧問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詹文誠之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略）、寄送存證信函遭退回之信封暨回執，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本件聲請。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住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公司之送達處所不明，固提出存證信函為憑，惟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資料供本院參酌，致無從判斷本件是否符合上揭得予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如逾期不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宛瑩